# 漢口中西報

CHUNG SIH PAO

HANKOW

Established 1906. No. 9525


# 本報代收水災賑款

天禍吾鄂水災奇重災民孔多待賑甚急本報敬代災民乞命務懇仁人善士慷慨輸將共襄善舉凡有捐款諸君希即就近交由本報會計處代收出具臨時收據並將捐款芳名逐日披露一俟收有成數即行送交湖北水災救濟總會彙集散發此啟

## 漢口市錢業同人臨時水災救急會代被水災民請命

[illegible]

## 漢陽南鄉竹家圻旅漢同人代災民乞賑啓事

[illegible]

災民代表 [illegible]

旅漢同人 [illegible]

## 漢口律師公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決定本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漢口市商會大禮堂開會員總會並改選職員風雨無阻除已分別呈報及通知外特此通告

## 漢口孤兒院收到捐款物品鳴謝

[illegible]

漢口孤兒院院長 [illegible]

## 胡叔威先生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啓者故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胡叔威（毅威）先生從政廿年痌瘝在抱積勞成疾不幸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歿於北平日華同仁醫院同人等驚聞噩耗駭悼莫名或屬私交或爲國家惜定於八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假首都府東街青年會禮堂舉行追悼大會敬祈海內賢達惠臨參加追悼尤深企盼此啓（如蒙賜輓聯誄詞請交南京慈園街慈園里四十二號胡叔威先生追悼會籌備處）

發起人 [illegible]

同啓

中外要訊

# 六中全會九月召集

## 中央常會昨日之決定

中央社京二十五日電、中央二十五日晨八時開第一八一次常會、到葉楚傖、陳立夫、柏文蔚、褚民誼、吳敬恆、馬超俊、丁惟汾、陳果夫、洪陸東、李宗黃、曾忠貞、傅汝霖、谷正綱、張貞、覃振、李綺庵、黃慕松、王懋功、王祺、王陸一、張厲生、鄧飛黃、焦易堂、克興額等二十五人、居正主席、決議案如下、(一)中央政治會議函、在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因病請假期內、行政院院長職務、由副院長孔祥熙依法代理、准予備案、(二)通過規定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三)通過以劉[illegible]升任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王鳳喈爲教務副主任、(四)[illegible]、(五)其他例案、又二十五日中央常會、對於召開第六次中央全體會議事、有所討論、聞已決定於九月下旬舉行云、

# 魯境運河決口六處

## 水頭直奔東北其勢洶湧

### 江水續退馬華堤堵口計劃改變

### 沿江水位

### 冀河水漲

### 許抵南昌

## 京學術界發起組織中蘇文化協會

### 昨開大會選定籌備委員 定三十日開首次籌委會

## 要求復議出版法問題

### 唐有壬允將所陳意見轉達 上海日報公會發表三要電

### 羅馬教皇滙款振災

### 平津大雨

### 褚民誼返京

### 義首相慰災

### 蔣伯誠抵京

### 陳濟棠勸賑

### 恭親王墓被盜

### 駐越領事正遴選中

### 平綏道上日鮮人偷鑛 昨在平站破獲

### 天巽

# 救濟水災刻不容緩

## 孔談中央在艱難中設法

……代理期間、當依成規進行、救濟刻不容緩、……正在艱難中設法、須待各省呈報災實後、始能決定、至將來救災款項、究須若干、如何分配、……

# 川軍向松懋進勦中

## 國府明令公布共產黨人自首法

中央社首都二十五日電、國民政府二十五日命令、（一）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款公布之、此令、附原文云、「丁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二）茲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公布之、此令、

## 賀爾贊同赫爾宣言

## 日陸軍界表示態度

## 察保安隊人數決定

### 一部開始換防餘即出發

## 國聯會議月底召集

### 討論解決義亞爭端　各國意見尚未一致

## 愛文諾頓伐爾商談

## 中法越約之附屬文件（四）

（十四）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十五）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十八）法公使韋禮德致汪兼署部長照會

（十九）汪兼署部長復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二十）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二十一）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二十二）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二十三）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 日刀匠協會獻刀於亞皇

## 文天祥祠堂

## 高橋奉調回日說

## 青島日領易人

## 王敬久昨返閩

## 梅津由榆返津

## 滇緬劃界委員

## 江輪水脚公攤

## 石瑛定期就職

## 保安處分釋疑

## 音樂院美術會審委會昨開會

## 陳紹寬返馬江





# 律師高英受任沈家廟河街源興隆藥店暨其經理楊君葆蓀常年法律顧問啓事

緣後對於該源興隆藥店暨其經理楊君葆蓀名譽信用營業財產以及其他一切法益如有加以侵害者本律師當依法盡保護之責此佈

本律師事務所孫祠巷九十六號

# 律師王際時受任裕昌祥山貨行暨經理石海清君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茲受裕昌祥山貨行暨經理石海清君聘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關於該行與石君個人營業信用及財產所有法益如有人侵害時本律師當依法保障之特此通告

本律師事務所漢口黃陂街積慶里二號　電話第三三五八五號

# 朱子勉緊要啓事





# 商辦漢鎮既濟水電公司通告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 商辦漢鎮既濟水電公司通告





# 漢口中華國貨商場擴充場位徵求國產廠商啓事

本商場開幕以來，營業發達，成績斐然，茲為擴充場位，普遍國產起見，徵求國產廠商參加，舉凡合於實業部公佈之國貨標準，及本商場規約，無論租賃場位，或寄售[illegible]，本商場內設：

# 律師梅寶瑜繼任中西報常年律師通告

頃由中西報總經理喻耕莘總編輯喻的癡等繼續委任為該報及各個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如有侵害該報或經理總編輯等法益情事本律師依法負保護之責此啓

事務所中山路華成南里第三十三號

## 小心火燭

是良藥也尤其是在這亢旱之時……



# 萬家生佛

感謝人　敬啓

本市新聞

# 蔣委員長電令農行先撥五萬元救濟鄂災

## 漢商會電蔣作賓等懇蔣轉電中央乞賑

# 捐薪助賑

## 各機關本月起扣發

# 水災會決建議趕修襄河潰口

# 武惠隄情勢忽見危急

# 中央撥萬元賑鄂災

## 六黨部議定十縣為救濟區域

# 省商會昨決議全體動員救災

# 省黨部召各同鄉會談話決組救災聯合辦事處

## 並請當局趕修江襄堤防

# 省府慰勞護堤將士

## 並呈請行營從優獎勵

### 呈請行營從優獎勵

### 出力部隊搶護地點

### 省府慰勞警旅官兵

# 漢商會決議組織放款審查物價委會

# 水災會在滬購麵粉萬袋

# 會慶錫出發勘災

# 葉蓬派員慰勞楊縣長

# 漢口市商會電省府請施災區急賑

# 江水昨無漲落

# 中宣會攝影師今日飛攝災片

# 舵落口潰決後損失近六十萬

### 潰決原因

### 被災實況

### 救濟情形

## 江漢關人員出發襄河放賑

## 全綫照常通車

平漢沖斷路段修竣

## 蔣達夫顧漢民共同販運烈性毒品

經省會公安局將兩犯捕獲　警備部訊實昨晨執行槍決

宣佈罪狀

## 武昌市政處新建焚穢爐

及小便池十所

## 省會公民訓練本週續停一次

## 漢陽會黨演戲收徒

## 漢陽五六兩區災情慘重忍死待援

被難災民老幼共七萬餘　水災總會昨散饅首賑濟

# 經濟新聞

## 金融市比較生動

對由實際均縮由鈔升

銀行放欵茶麻各業可渡難關

## 新穀米上市

小麥銷價堅俏

## 滬標金回漲

## 紅茶成交和平

來源續到

## 米市倩趨跌

## 有志戒烟者鑒 值得報告的兩個消息

## 銀行行市

## 錢業行市

## 輪船班期

## 漢口市證券交易所行情

（七月廿五日第四期）

口定期買賣證券市價



# 平漢鐵路管理局公告

附廿一二次及六一二次車簡明時刻表

## 平漢鐵路第廿一二及六一二次在第1198公里盤渡改訂時刻表

# 析聲

(宋老啬主)

## 雜綴(八)

## 談虎(十)

## 近代名人軼事(六一)

柯逢時

## 蒹葭樓詩(六)

## 說蟲(八)

## 四不亭記

## 櫻園漫議(二三)

## 小雅樓鯛海感事詩(十五)

黃海歎

## 忍軒筆記(四)



#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啓事

# 漢口律師公會緊要通告

# 漢口律師公會副會長孫春海對于本會評議員會宣告退會奉令無效緊要聲明

# 律師周佑啓受任上海駐漢慶昇絲巾廠常年法律顧問啓事

# 律師淩錫蕃代表黃陂彭采卿緊要啓事

# 律師周佑啟代表汪楚卿緊要啓事

# 律師汪濂受任吟雪酒樓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 律師王道淸受任民生營造廠常年法律顧問

# 律師王道淸代表勝興輪船局啓事

# 律師王道淸受任勝興輪船股東湯新記等法律顧問啟事